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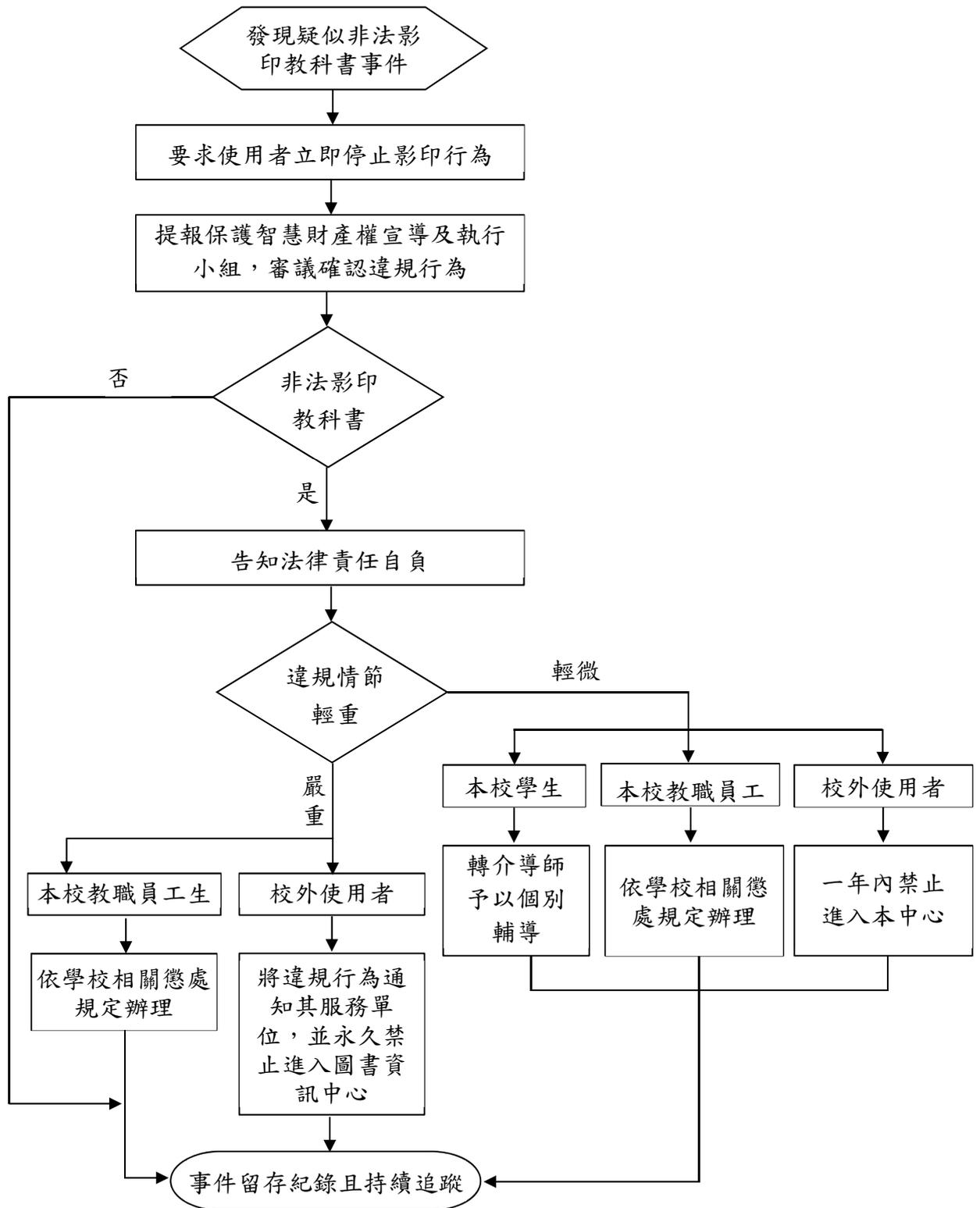
中國醫藥大學

圖書資訊中心影印教科書查核輔導標準作業處理流程

中華民國112年06月19日圖書資訊中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07月26日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明圖資字第1120011010號函公布

- 一、 目的：為保護智慧財產權，落實非法影印教科書之查核輔導機制，特訂定本作業處理流程。
- 二、 對象：在圖書資訊中心利用影印服務之使用者。
- 三、 影印教科書應遵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之規定。
- 四、 作業處理流程：
 - (一)經發現疑似非法影印教科書事件，應要求使用者立即停止影印行為，並提報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，審議確認違規行為。
 - (二)凡非法影印教科書屬實者，除告知法律責任自負外，違規事件應留存紀錄且持續追蹤，並依違規情節輕重，進行下列處置：
 1. 違規情節輕微者：
 - (1)本校學生：轉介其系所單位導師予以個別輔導。
 - (2)本校教職員工：依學校相關懲處規定辦理。
 - (3)校外使用者：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禁止進入圖書資訊中心。
 2. 違規情節嚴重者：
 - (1)本校教職員工生：依學校相關懲處規定辦理。
 - (2)校外使用者：將違規行為通知其服務單位，並永久禁止進入圖書資訊中心。

五、 影印教科書查核輔導機制流程圖：



六、 表單：影印查核紀錄表

七、 依據法規：

- (一) 著作權法第46、48、51及65條。
- (二) 中國醫藥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實施辦法。
- (三) 中醫藥大學圖書資訊中心影印機使用規則。

八、 本作業處理流程經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